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經營資料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經營資料。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摘要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淨額為 233.7 百萬歐元，增長 6.0% (去年同期為 1.9%)。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11.4% (去年同期為 7.5%)
- 增長主要受日本、美國、香港及中國所推動。中國、美國、香港及日本為增長最快的國家 (分別為 17.8%、15.3%、13.5% 及 13.3%)
- 按固定匯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的在線零售渠道較去年同期增長 36.4%，表現繼續出眾
- 日本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按固定匯率計算，同店銷售增長 9.5%，銷售增長 13.3%
- 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增至 6.2% (去年同期為 0.8%)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淨額及按年增長的明細分析 (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百分比	千歐元	百分比
直銷	173,166	74.1	163,606	74.2
轉售	60,581	25.9	56,968	25.8
總計	233,747	100.0	220,574	100.0
	按年增長			
	增長 千歐元	增長百分比	增長百分比 ⁽²⁾	對整體增長 的貢獻百分比 ⁽²⁾
直銷	9,561	5.8	12.0	78.1
可比較店舖	952	0.7	6.2	32.0
不可比較店舖	8,806	27.7	36.1	45.8
其他 ⁽¹⁾	(197)	(6.2)	2.3	0.3
轉售	3,612	6.3	9.6	21.9
整體增長	13,173	6.0	11.4	100.0

(1) 包括郵購及其他銷售。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地區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及銷售淨額增長以及對整體銷售增長的貢獻(計入及撇除所示的外幣折算影響)：

	銷售額及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增長 千歐元	增長 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¹⁾	對整體 增長的貢獻 百分比 ⁽¹⁾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日本	40,341	17.3	38,620	17.5	1,721	4.5	13.3	20.5
香港 ⁽²⁾	24,438	10.5	22,581	10.2	1,857	8.2	13.5	12.2
中國	16,187	6.9	14,607	6.6	1,580	10.8	17.8	10.4
台灣	6,790	2.9	7,293	3.3	(503)	(6.9)	0.6	0.2
法國	20,228	8.7	20,465	9.3	(237)	(1.2)	(1.2)	(0.9)
英國	13,059	5.6	11,636	5.3	1,423	12.2	7.5	3.5
美國	29,737	12.7	27,101	12.3	2,635	9.7	15.3	16.5
巴西	10,519	4.5	10,565	4.8	(46)	(0.4)	13.2	5.6
俄羅斯	10,318	4.4	10,543	4.8	(225)	(2.1)	13.3	5.6
其他國家 ⁽³⁾	62,131	26.6	57,163	25.9	4,968	8.7	11.7	26.6
所有國家	233,747	100.0	220,574	100.0	13,173	6.0	11.4	100.0

(1)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並反映所有業務分部的增長(包括自營零售店舖銷售額的增長)。

(2) 包括澳門的銷售額。

(3) 包括盧森堡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有關自營零售店數目、其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以及同店銷售增長的明細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				對整體增長的貢獻百分比 ⁽¹⁾⁽²⁾			同店銷售 增長 ⁽²⁾
	自營零售店數目				不可比較店舖	可比較店舖	所有店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新開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新開設				
日本 ⁽³⁾	107	1	101	1	10.9	9.4	20.3	9.5
香港 ⁽⁴⁾	34	2	31	—	4.1	(1.5)	2.6	(7.1)
中國	140	4	129	10	4.9	4.0	8.9	8.9
台灣 ⁽⁵⁾	55	1	61	—	(1.1)	0.9	(0.2)	5.6
法國 ⁽⁶⁾	77	2	72	2	2.1	(0.5)	1.7	(1.3)
英國 ⁽⁷⁾	69	1	65	3	1.6	0.6	2.2	2.1
美國 ⁽⁸⁾	202	5	188	2	4.7	6.6	11.3	7.6
巴西	78	—	71	1	4.3	0.5	4.8	1.9
俄羅斯 ⁽⁹⁾	110	—	101	2	3.6	3.8	7.4	14.6
其他國家 ⁽¹⁰⁾	443	4	417	17	10.7	8.1	18.8	6.2
所有國家	1,315	20	1,236	38	45.8	32.0	77.8	6.2

(1) 指所示地區及期間不可比較店舖、可比較店舖及所有店舖佔整體銷售淨額增長的百分比。

(2) 撇除外幣折算影響。

(3)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間及11間Melvita店。

(4)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的1間L'Occitane店及在香港的9間Melvita店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的3間L'Occitane店及在香港的10間Melvita店。

(5)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間Melvita店。

(6)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間Melvita店。

(7)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間Melvita店。

(8) 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間Melvita店。

(9) 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間及4間Melvita店。

(10) 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間及6間Melvita店。

新開設店舖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南非的分銷商的6間店舖。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淨額為233.7百萬歐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按固定匯率計算，本集團錄得銷售增長11.4%。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外幣影響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尤其是於回顧期內在巴西及俄羅斯。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直銷銷售額佔銷售淨額74.1%，達173.2百萬歐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按固定匯率計算為12.0%）。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可比較店舖及不可比較店舖的貢獻。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為6.2%。按固定匯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的在線零售渠道較去年同期增長36.4%，表現繼續出眾。

轉售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5.9%，達60.6百萬歐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3%（按固定匯率計算為9.6%）。轉售業務在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持續增長，佔本集團整體增長的21.9%。

按地區劃分及按固定匯率計算，中國、美國、香港及日本為銷售增長最高的國家。

日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的銷售表現繼續有所改善，按固定匯率計算的銷售增長為13.3%。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可比較店舖及不可比較店舖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俄羅斯、日本、中國及美國為錄得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的國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其選擇性的全球零售擴充，新開設20間店舖，去年同期則開設32間（不包括收購南非分銷商的6間店舖）。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前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其零售網絡升級，翻新或搬遷26間店舖（去年同期則為28間）。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Domenico Trizio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Karl Guénard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tial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免責聲明

在多個表格內呈列的財務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接近的小數。因此，欄內數字的總和未必與該欄所示的總數完全一致。此外，表格內呈列的若干百分比反映在四捨五入前根據相關資料計算所得結果，故未必與假使相關結果乃以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而得出的百分比完全一致。